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10052031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「東區4-55-15m道路工程(後段)(凱旋路延長線)」第1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臺南市「東區4-55-15m道路工程(後段)(凱旋路延長線)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大學東寧社區聯合活動中心(臺南市東區林森路2段252號)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